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276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第一、二、三标段土建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。

